ICS 35.020
CCS L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governmental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引　言

随着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迅猛发展，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成为各级政务部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的重要渠道和工具。然而，当前部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建设与管理存在着过度追求数据指标、强调“留痕”管理、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薄弱等问题，阻碍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有效应用，加重基层工作负担，亟待系统性规范与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本文件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建设、备案、使用、安全保密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促进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功能建设、备案管理、使用管理、安全保密等方面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及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开展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030-2022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B 45438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governmental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各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开发建设，或依托各类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为内部工作人员办公、管理、学习提供支撑服务的应用软件，包括移动客户端（APP）、小程序、快应用等，不包括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

3.2

智能体 agent

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

4 功能建设要求

4.1 限制性功能要求

4.1.1 打卡签到

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应设置打卡签到功能。

注1：打卡签到功能的入口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打卡”“签到”“打卡签到”等。

注2：打卡签到功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操作完成打卡签到、按照特定程序操作后完成打卡签到等。

注3：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护、风险隐患排查、防火护堤、应急抢险、执法办案等。

4.1.2 积分排名

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应设置积分排名功能。

注1：积分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时”“积分”“学分”等。

注2：积分排名功能应同时满足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内提供了积分统计值且提供了统计值排序。

注3：积分排名的功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列表展示排名结果、直接文字展示排名结果等。

注4：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护、风险隐患排查、防火护堤、应急抢险、执法办案等。

4.1.3 统计在线时长

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应设置统计在线时长功能。

注1：在线时长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后直接统计时长、登录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后直接统计时长。

注2：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护、风险隐患排查、防火护堤、应急抢险、执法办案等。

4.2 主办（使用）单位名称标示要求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标示主办（使用）单位名称，标示主办（使用）单位名称满足以下要求：

a) 主办（使用）单位名称应使用全称或标准简称；

b) 主办（使用）单位名称应显示清晰、完整。

注1：主办（使用）单位名称显示位置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登录页、关于页等页面。

注2：主办（使用）单位名称显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

4.3 投诉建议要求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提供投诉建议功能。

注1：投诉建议功能的显示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建议”“反馈”“留言”等。

注2：投诉建议功能的功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内直接填写投诉建议信息、应用内提供投诉建议联系方式等。

注3：应用内提供的投诉建议联系方式的显示位置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登录页、关于页等页面。

注4：应用内提供的投诉建议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座机、传真号等。

4.4 中文编码要求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中文编码字符集应满足GB 18030-2022中9.4实现级别3的要求。

5 备案管理要求

主办（使用）单位应按照《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履行备案申请、变更、注销程序，并在应用内标示备案编号，备案编号应显示清晰、完整。

注：备案编号显示位置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登录页、关于页等页面。

6 使用管理要求

主办（使用）单位应规范使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制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使用规范，包含目标对象、应用场景、使用要求等；

b) 不应随意或重复要求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

c) 不应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登录、使用的频次和时间，下载率、安装使用率等信息作为通报排名、考核评价、评比评选的依据；

d) 不应通过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传不必要的工作照片、截图、视频、轨迹等；

e) 不应简单以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上传的工作场景截图或视频来代替实际工作成效评价；

f） 不应将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内的阅读量、关注数、评论量、点赞数、转发量、网络投票数、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
g） 不应将积分排名、在线时长等内部掌握的相关数据用于通报排名和考评；
h） 应建立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投诉处理、跟踪反馈和回访评价机制，确保用户的投诉得到及时处理，并实现对 4.2.1 中限制性功能设置及多头采集、过度留痕、滥用排名等使用问题的在线举报受理与全流程管理；
i） 不应使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经营性活动。

7 安全保密要求

7.1 安全要求

7.1.1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国家密码应用管理要求。

7.1.2 第三方服务管理

主办（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建设、运行或维护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委托方应经过批准程序选择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受托方的数据处理权限和保护责任，并监督受托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7.1.3 供应链安全管理

主办（使用）单位应建立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软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确保软硬件供应链安全。

7.1.4 安全监测与应急响应

主办（使用）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监测预警机制与应急响应预案，实时监测网络安全风险和攻击、数据安全缺陷与漏洞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当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并按要求报告有关部门。

7.2 保密要求

主办（使用）单位建设、使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满足以下要求：
a） 不应使用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b） 用于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按照工作秘密信息系统相关要求进行防护和管理；
c） 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建设完善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处置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
d） 参与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应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7.3 人工智能接入管理要求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接入人工智能服务的，主办（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接入管理机制，并满足以下要求：

a) 应按照 GB 45438 相关要求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

b)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通过人工智能服务调用外部工具接口时应加强安全管理，禁止调用未经审批的外部接口；

c) 应完整记录用户交互、模型响应、人工干预等全流程操作信息；针对智能体形态的人工智能服务，还应记录智能体决策路径、工具调用详情、数据访问记录等核心行为，确保全过程可审计、可追溯、责任可界定。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5] 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化管理办法(2026年1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6]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2月19日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制定 2024年5月15日发布)

[7]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年6月6日国务院发布)

[8] 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2023年12月18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

[9]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2025年10月10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10] 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年5月8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